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105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分流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檢核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學習成效，本系應依學士班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，以學生修讀總結性課程、完成課程修習及多元學習活動點數認證，作為評估機制。
- 第三條 總結性課程：本系學士班開設必修「社會研究方法」、選修「論文」及「社會學實習」等三門課程為總結性課程。學生畢業前必須至少修讀一門總結性課程且學業成績及格外，亦必須參加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競賽活動、實習成果發表會或是完成學生論文以為評量。
- 第四條 課程修習：本系學士班每門課程明列該科目對應專業核心能力、指標權重及達成該項能力指標之考核方式。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、選修科目學分，且修習之課程學業成績及格，即通過該科目核心能力指標檢核。
- 第五條 多元學習活動點數認證：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，學生畢業前必須依據本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